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8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岳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2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莊岳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各舉動，皆係基於同一之目的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接續為之，其侵害法益相同，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而為單獨評價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，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之一行為」之記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未經「陳旺樹」之授權或同意，竟冒用其身分簽署合約書，以此詐騙告訴人等，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予被告，詐欺行為實應譴責，又足生損害於被害人陳旺樹之權益甚鉅，兼衡被告無前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於早餐店工作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渠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思慮不周，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如前所述事後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渠等之諒解，有和解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應認對

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然為保障告訴人等之權益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依附表二所示即和解書之內容（告訴人王盟珠稱尚餘新臺幣【下同】40萬元未給付，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以啟自新，並觀後效；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附表所示被告偽造之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；附表所示其所偽造印文之印章，均未扣案，亦無法證明尚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另其所偽造之文書均已交付予告訴人等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均尚難依法宣告沒收。

(二)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惟如前所述，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，本院認被告業已賠償，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先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曉謙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偽造文件	偽造署名位置及數量
1	買賣合約書（見偵卷第 17 頁上半部）	1.立合約書人甲方欄「陳旺樹」署名1枚 2.甲方負責人欄「陳旺樹」署名1枚 3.甲方簽章欄「陳旺樹」印文1枚、「權鴻塑膠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2	買賣合約書（見偵卷第	1.立合約書人甲方欄「陳旺樹」

(續上頁)

17頁下半部)	署名1枚 2.甲方負責人欄「陳旺樹」署名1枚 3.甲方簽章欄「陳旺樹」印文1枚、「權鴻塑膠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---------	--

附表二：

編號	告訴人	被告應給付之總額(新臺幣)	給付之方式
1	王盟珠 吳政鋒	40萬元	於民國109年8月底前清償完畢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2358號

被 告 莊岳庭 女 3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岳庭與王盟珠、吳政鋒為朋友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8月間某許，在王盟珠、吳政鋒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之住處內，向王盟珠、吳政鋒佯稱投資台電工程，投資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可獲利5000元云云，致王盟珠、吳

政鋒陷於錯誤，王盟珠於108年9月3日11時許、108年12月10日14時許，在上址住處內交付20萬元、100萬元予莊岳庭，吳政鋒於108年11月15日18時許，在上址住處內，交付20萬元予莊岳庭，莊岳庭並陸續簽發同額本票擔保。並為取信王盟珠、吳政鋒，使之渠等誤以為其確有投資台電工程，於108年10月3日、109年1月3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居所內，偽造有其舅舅「陳旺樹」署名、蓋有陳旺樹所經營「權鴻塑膠有限公司」大、小章印文（上開大小章未扣案）之台電地下化工程、雲林六輕太陽能工程買賣合約書，表示陳旺樹有從事台電工程，並於108年10月3日、109年1月3日，在上揭地點，持上揭偽造之買賣合約書向王盟珠、吳政鋒行使，足生損害於陳旺樹。嗣莊岳庭未按時給付紅利，吳政鋒於109年1月29日15時52分許與陳旺樹聯絡，陳旺樹表示未從事台電工程，王盟珠、吳政鋒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王盟珠、吳政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岳庭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盟珠、吳政鋒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陳旺樹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、告訴人王盟珠、吳政鋒提供之本票3張、被告偽造之上開買賣合約翻拍照片2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「陳旺樹」署名、「權鴻塑膠有限公司」大、小章印文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不另論罪；而其於偽造私文書後，復持之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又被告以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王盟珠、吳政鋒詐取財物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詐欺取財、

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至被告於上開買賣合約書偽造之「陳旺樹」署名、「權鴻塑膠有限公司」大、小章印文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檢 察 官 廖 先 志